

文化部令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
文綜字第 1052003181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七點

部 長 洪孟啟

文化部藝術新秀首次創作發表補助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文綜字第 10220108371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文綜字第 10220296631 號令修正全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文綜字第 10320085542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文綜字第 1042007254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文綜字第 10520031812 號令修正

七、評審及審查時間：

- (一) 本部應先就申請者資格、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，有未符合第二點至第三點規定且可補正者，本部得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；補正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 本部得聘請專家、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建議補助金額。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- (三) 評審標準：就作品原創性及藝術性、創作潛力、作品完整度及未來發展的可行性、經費編列合理性等綜合考量，並採競爭性評選。
- (四) 獲補助者名單、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比率由本部核定公告之，並書面通知獲補助者。
- (五) 本要點所需經費預算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，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